**关于启动2018级研究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研究生：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浙工大发【2017】71号）规定，拟启动2018级研究生转专业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工大发【2018】32号）规定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各学院于2019年5月21日前将学院2018级研究生转专业工作方案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学院经考核后确定拟录取的转专业研究生名单，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于2019年5月27日前排序后上报研究生院（含个人申请表），由研究生院审核无误后，报主管校长审批确定。 请有意向转专业的学生及时关注学位点所在学院转专业条件和具体进程安排，同时及时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

联系人：研究生院培养办 杨晶晶

联系方式：88320648，EMAIL: yjspy@zjut.edu.cn

附件1：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2：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3：2018级研究生转专业名单汇总表